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 (1)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框架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3)有關框架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4)有關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2)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之現有框架採購協議；(3)盈科光導與南方光纖訂立之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及(4)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之現有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該等協議，其中包括：

- (1) 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亨通光導向盈科光導出租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廠房物業；

- (2) 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
- (3) 盈科光導與南方光纖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及
- (4) 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持續相互採購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盈科光導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而江蘇亨通則為亨通光導的控股公司，故亨通光導與江蘇亨通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南方光纖由江蘇亨通持有47%，就上市規則而言，南方光纖被視為亨通光導的聯繫人，因此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亨通光導、江蘇亨通及南方光纖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2)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之現有框架採購協議；(3)盈科光導與南方光纖訂立之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及(4)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之現有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該等協議，其中包括：

- (1) 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亨通光導向盈科光導出租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廠房物業；
- (2) 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
- (3) 盈科光導與南方光纖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及
- (4) 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持續相互採購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亨通光導(作為業主)

 (2) 盈科光導(作為租戶)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旨事項：	亨通光導將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2288號建築面積為5,100平方米的廠房物業予盈科光導。
租金基準：	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713,600元，乃參考鄰近範圍內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及過往交易金額後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真誠磋商後釐定。
	該租金將於租期內參考租賃市場的實際情況，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檢討。
其他費用：	於租期內，盈科光導須繳付租用廠房物業所衍生的雜費，包括但並不限於水費及電費。
支付條款：	租金須按季度繳納，並於各季度完結後五日內支付。
其他條款：	盈科光導不得將廠房物業轉租予第三方。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因租用廠房物業而向亨通光導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54,000元、人民幣1,558,000元及人民幣1,544,000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租用廠房物業而向亨通光導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僅計盈科光導自現有租賃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因租用廠房物業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廠房物業的費用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租賃費用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參考鄰近範圍內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及
- (c) 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盈科光導及亨通光導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於發生超逾年度上限、租賃協議續期以及租賃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更的情況下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B. 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亨通光導(作為供應方)

 (2) 盈科光導(作為買方)

期限：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旨事項：盈科光導同意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條款按非獨家基準向亨通光導購買(i)光纖預製棒；及(ii)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

購銷合同：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盈科光導可於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框架採購協議涵蓋的採購訂立具體的購銷合同，該等購銷合同將載明(其中包括)將予採購的光纖預製棒及／或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的價格及數量，惟該等購銷合同應始終受框架採購協議條款所限制。

定價基準：購銷合同項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

有關光纖預製棒：

光纖預製棒的採購價格將基於訂立購銷合同當時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最新平均進口價格釐定，並計及包括採購數量、類別及交付方式在內的其他因素。如果無法知悉該等進口價格或該等進口價格不適用，相關採購價格則須(1)公平合理釐定；及(2)須不高於盈科光導向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約的價格。

有關製造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

製造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將基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關原材料報價釐定，並計及包括採購數量、原材料類別以及交付方式在內的其他因素，而該等價格不得高於盈科光導向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相似原材料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約的價格。

其他條款：

亨通光導承諾將滿足盈科光導在訂購數量方面的需求。

定價政策

有關光纖預製棒

盈科光導採購部門主管將於各財政年度初參照最新進口價格設定預定價範圍，且該價格範圍將基於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最新資料不時更新。訂立購銷合同前，採購部門的負責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格處於預定價格範圍內。倘任何購銷合同的價格高於預定價格範圍的最高值，則於簽訂該等購銷合同前須獲得盈科光導採購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批准。

倘無法獲得上述進口價格或該等進口價格不適用，於訂立購銷合同前，採購人員應就光纖預製棒獲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有關採購價格應公平合理地釐定，並參考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作出，且不應遜於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

有關製造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

於訂立購銷合同前，採購人員應就製造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獲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該等採購價格不應遜於就類似原材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提供的報價。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亨通光導已付或應付之採購光纖預製棒及／或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3,580,000元、人民幣89,374,000元及人民幣217,507,000元。

附註：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亨通光導已付或應付之採購光纖預製棒及／或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之金額僅計盈科光導自現有框架採購協議之日起(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現有框架採購協議已付或應付之採購費用。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有關採購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的採購費用將不會超逾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費用	260,000	260,000	260,0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盈科光導對光纖預製棒及原材料的潛在需求；
- (c) 其他經濟因素(其中包括通貨膨脹以及光纖預製棒與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及需求波動)；及

- (d) 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盈科光導及亨通光導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於發生超逾年度上限、框架採購協議續期以及框架採購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更的情況下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C. 框架銷售協議

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盈科光導(作為供應方)

(2) 南方光纖(作為買方)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旨事項： 盈科光導同意根據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按非獨家基準向南方光纖(代表南方光纖及其關聯公司)銷售光纖預製棒。

購銷合同：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南方光纖將於框架銷售協議期限內各月末，就框架銷售協議涵蓋的下個月份光纖預製棒採購計劃訂立具體的購銷合同，並應訂明(其中包括)所銷售光纖預製棒的價格及數量，惟該等購銷合同須始終受框架購銷合同條款所約束。

定價基準：	購銷合同項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基於訂立購銷合同當時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最新平均進口價格磋商，且計及包括採購數量、類別及交付方式在內的其他因素。如果無法知悉該等進口價格或該等進口價格不適用，相關銷售價格則須(1)公平合理釐定；及(2)相當於盈科光導向獨立第三方就銷售相似產品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約的價格。
付款期限：	南方光纖應在盈科光導開具發票後30日內，就盈科光導所銷售的光纖預製棒作出付款。
其他條款：	當採購光纖預製棒時，於相同條款下，南方光纖承諾優先考慮盈科光導。

定價政策

盈科光導的銷售部門主管將於各財政年度初參照最新進口價格設定預定價範圍，且該價格範圍將基於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最新資料不時更新。訂立購銷合同前，銷售部門的負責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格處於預定價格範圍內。倘任何購銷合同的價格低於預定價格範圍的最低值，則於簽訂該等購銷合同前須獲得盈科光導銷售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批准。

倘無法獲得上述進口價格或該等進口價格不適用，於訂立購銷合同前，有關銷售人員應通過初步營銷電話確定至少兩名獨立客戶對光纖預製棒的可接受市場價格。有關銷售價格應公平合理地釐定，並參考自獨立客戶獲得的可接受市場價格，且不應遜於就銷售類似產品時獨立第三方將支付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南方光纖已收或應收之光纖預製棒的銷售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2,058,000元、人民幣124,724,000元及人民幣70,068,000元。

附註：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方光纖已收或應收之光纖預製棒的銷售收入之金額僅計盈科光導自現有框架銷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已收或應收之光纖預製棒的銷售收入。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銷售協議下光纖預製棒的銷售收入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16,000	116,000	116,00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方光纖對光纖預製棒的潛在需求(每年約200噸)，由董事會根據南方光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需求(每年平均約210噸)估計得出；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光纖預製棒預期市場價格，由董事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光纖預製棒的平均市價(約每千克人民幣580元)估計得出；

- (d) 其他經濟因素(其中包括通脹及光纖預製棒的市價及需求波動); 及
- (e) 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盈科光導及南方光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於發生超逾年度上限、框架銷售協議續期以及框架銷售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更的情況下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D. 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江蘇亨通

(2) 南方通信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旨事項： 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同意根據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條款按非獨家基準相互採購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相關產品」)予另一方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即南方通信集團及江蘇亨通集團)。

購銷合同：

根據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南方通信集團可於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涵蓋的採購及銷售訂立具體的購銷合同，該(等)購銷合同將載明(其中包括)將予採購及銷售的相關產品的價格及數量，惟該(等)購銷合同應始終受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條款所限制。

定價基準：

購銷合同項下的產品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等價格應與訂約雙方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銷售相關產品相同或大致類似。

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範疇將不包括：(a)根據上述之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及(b)根據上述之框架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南方光纖銷售的光纖預製棒。

定價政策

於訂立購銷合同前，南方通信集團之銷售人員或採購人員(視情況而定)應就相關產品獲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採購報價(就採購而言)或兩名獨立客戶的銷售報價(就銷售而言)。

相關產品的採購價及售價乃按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及銷售相關產品獲得的報價釐定，並計及其他因素(包括數量、產品類別及交付方法)。該採購價或售價不應遜於就採購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就採購而言)或獨立第三方就南方通信集團銷售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就銷售而言)(視情況而定)。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a)由南方通信集團向江蘇亨通集團根據現有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採購相關產品已付或應付的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16,000元、人民幣2,374,000元及人民幣0元；及(b)由南方通信集團向江蘇亨通集團根據現有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向江蘇亨通集團出售相關產品已收或應收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174,962,000元。

附註：

- (1) 上述之交易總額並不包含：(a)根據現有框架採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之採購費用；及(b)根據現有框架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之銷售收入；及
- (2)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牽涉之交易金額僅計南方通信集團自現有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現有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向江蘇亨通集團就相關產品已付或應付之採購費用／已收或應收之銷售收入。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關於向江蘇亨通集團購買相關產品：

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有關南方通信集團向江蘇亨通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費用不會超逾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費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南方通信集團向江蘇亨通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初步預算。該預算主要考慮本集團已透過投標獲其主要客戶授予多項有關於來年供應光纜及光纜設備等產品（「該等產品」）的合同。為滿足上述合同中該等產品的供應量，南方通信集團有意於來年向江蘇亨通集團購買總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相關產品以生產該等產品；
- (c) 其他經濟因素（其中包括通貨膨脹以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需求波動）；及
- (d) 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南方通信集團及江蘇亨通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關於向江蘇亨通集團出售相關產品：

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有關南方通信集團向江蘇亨通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將不會超逾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慮及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南方通信集團向江蘇亨通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初步預算；
- (c) 其他經濟因素(其中包括通貨膨脹以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需求波動)；及
- (d) 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南方通信集團及江蘇亨通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於發生超逾年度上限、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續期以及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更的情況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租賃協議而言

本集團所擁有之機器位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廠房物業內。因此，董事認為，盈科光導租賃上述廠房物業對本集團而言有利可圖且方便管理，可節省不必要的搬遷及管理費用，並避免在搬遷過程中對機器造成潛在損害。

就框架採購協議而言

鑑於(i)亨通光導的業務往績記錄；(ii)本集團對穩定可靠供應光纖預製棒及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的潛在需求；(iii)於不產生額外及潛在巨大的開支下，物色能夠滿足本集團質量要求之可靠且穩定的供應商的難度；及(iv)根據框架採購協議訂立的購銷合同的條款不遜於盈科光導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董事認為盈科光導自亨通光導採購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於本集團有利。

就框架銷售協議而言

經考慮(i)本集團與南方光纖已保持多年的業務合作，使得彼等就交易條款及經營實踐方面能夠更好地了解彼此，從而能夠降低潛在商業糾紛的風險；(ii)盈科光導可通過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及(iii)根據框架銷售協議訂立的購銷合同的條款不遜於盈科光導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董事認為盈科光導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於本集團有利。

就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而言

鑑於(i)江蘇亨通的業務往績記錄；(ii)本集團對穩定可靠供應相關產品的潛在需求，而考慮了價格等因素後，該等產品可由江蘇亨通集團供應；(iii)於不產生額外及潛在巨大的開支下，物色能夠滿足本集團的質量要求之可靠且穩定的供應商的難度；(iv)通過向江蘇亨通集團供應相關產品以滿足其來自(特別是)海外客戶的特別需求，從而於相關時間保持相關產品超額供應之靈活性；(v)與江蘇亨通集團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vi)根據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訂立的購銷合同的條款不遜於南方通信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董事認為南方通信集團向江蘇亨通集團採購／銷售相關產品於本集團有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有關南方通信的資料

南方通信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有關盈科光導的資料

盈科光導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於本公告日期，盈科光導由本集團及亨通光導分別擁有51%及49%。

有關亨通光導的資料

亨通光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江蘇亨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通光導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纖電纜及光學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南方光纖的資料

南方光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纖生產。於本公告日期，南方光纖由南方通信、江蘇亨通及獨立第三方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47%及4%。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材料及機電設備之生產及加工及其他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並最終由一位獨立第三方，崔建強先生擁有。

有關江蘇亨通的資料

江蘇亨通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盈科光導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而江蘇亨通則為亨通光導的控股公司，故亨通光導與江蘇亨通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南方光纖由江蘇亨通持有47%，就上市規則而言，南方光纖被視為亨通光導的聯繫人，因此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亨通光導、江蘇亨通及南方光纖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及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租賃協議、現有框架採購協議、現有框架銷售協議及現有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買方)與亨通光導(作為供應方)就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現有框架銷售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供應方)與南方光纖(作為買方)就盈科光導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
「現有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指 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不時採購及銷售光纖預制棒、光纖、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現有租賃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租戶)與亨通光導(作為業主)就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租賃廠房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買方)與亨通光導(作為供應方)就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銷售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供應方)與南方光纖(作為買方)就盈科光導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通光導」	指 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江蘇亨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江蘇亨通」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指	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相互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不時相互採購及銷售光纖預制棒、光纖、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江蘇亨通集團」	指	江蘇亨通及其聯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租戶)與亨通光導(作為業主)就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租賃廠房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方通信」	指	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方通信集團」	指	南方通信及其聯屬公司
「南方光纖」	指	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南方通信、江蘇亨通及獨立第三方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47%及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科光導」	指 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南方通信及亨通光導分別持有51%及49%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指之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